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



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  
Bureau

33 Fat Kwong Street, Ho Man Tin,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(6) in HD/PS 9/2/3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 No. 2761 5086
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謝謝你七月二十一日的來信，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事宜進一步索取資料。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林錦平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

##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 2006 年 6 月 29 日來信中 所提出問題 1 至 4 作出的回應

領匯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領匯管理公司」）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成立，其董事依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或《公司條例》中相關的規定委任。

2. 政府當局相信，早前 2006 年 5 月 26 日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信件中所作的回覆，實質上已解答涂謹申議員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進一步提出的大部分問題。

3. 儘管有前述情況，有關涂謹申議員在信中問題 1 至 4 特別提到的一些問題，我們現重申鄭明訓先生或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先前提出的回答如下：

(a) 由於德意志銀行並無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（下稱「領匯房產基金」）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，亦沒有向領匯管理公司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，因此，鄭先生在最初獲委任為領匯管理公司主席之時，其將會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事，不構成利益衝突。

(b) 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是否受薪，不會改變這一點。

4. 另外，我們有以下補充：

(a) 德意志銀行曾否於 2004 年年底擔任另一房產基金的保薦人，無關宏旨。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，對領匯房產基金並不構成任何負面影響。

(b) 至於涂謹申議員在問題 4 所述兩項條件可否用以證明鄭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規則》第 3.13 條所載關於董事獨立性的規定，這個問題應由領匯管理公司董事會作判斷。

5. 至於立法會秘書處所提的補充問題，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- (a) 即使存有潛在利益衝突（不論是令人認為是或實際的利益衝突）的情況，亦並非必須禁止擬委任人選出任董事。重要的是，必須有機制來處理該種潛在衝突。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可以不同方法處理，例如申報利益、避免參與涉及有關利益衝突情況的事務，或放棄有關利益等。政府當局明白，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，領匯管理公司會有此類機制以處理問題。（見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問題 5）
- (b) 關於備存記錄一事，現已同意，如發生同類情況，應為所有口頭對話備存書面記錄。（見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問題 6）
- (c) 上一次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 **2005 年 11 月 16 日**。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／財務顧問均已表明，在 **2005 年 11 月 16 日** 的董事會會議前，他們並沒有就應按何等準則將投資者分為不同級別一事，與鄭先生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。（見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問題 7）